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国盛证券”）接受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一股份”）的委托，担任华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樊云龙和夏跃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盛证券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1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1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樊云龙、夏跃华担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樊云龙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回音必创业板 IPO 项目、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夏跃华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四部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鸿特精密、亿利达等 IPO 项目；山东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荣兆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霞客环保、世荣兆业、科达洁能、超频三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樊云龙先生、夏跃华先生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董铮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宝胜股份公司债、中航电子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闻浩然、徐建军。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一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邮政编码	2154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huay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思遥
电话	0512-53228006
传真	0512-53228002
电子信箱	xusiyao@tchuayi.com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

后总股本的比例	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盛证券或国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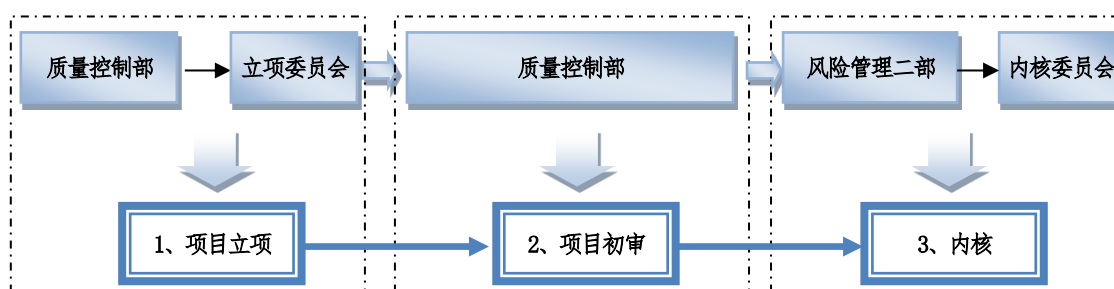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项目初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国盛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国家盛证券《权益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部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质控审核意见并报立项委员会审议；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项目初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质量控制部审查的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项目初审，质量控制部依照规定对保荐项目开展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决定项目是否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如质量控制部有相关意见的，项目组应及时整改并补

充相关文件或重新提交申请。

(3) 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均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内核申请。

3、内核

风险管理二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预审，国盛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此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管理二部对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本身及内核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独立研判并出具内核预审意见。

(2) 项目组落实内核预审意见后，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至少有一名来自合规法律部的委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公司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合计不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内核委员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3)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二部根据内核委员的书面表决意见整理《内核会议意见汇总》反馈至项目组，并抄送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意见汇总》中的问题讨论落实，及时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完善，提交质量控制部及风险管理二部审核。

(4) 项目通过内核审议后，业务部门计划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的，需提前与内控部门沟通，经内控部门同意后方可修改。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等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了集体书面表决。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办法，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一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华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一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国盛证券签署了相关的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274 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和顾红霞。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前身为太仓港益友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后更名为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内容

①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

②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

③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④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⑤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⑥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核查内容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主营业务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③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⑤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一和实际控制人顾红霞及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②查询发行人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 ③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诉讼、仲裁情况；
- ④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 ⑤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③查询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产业政策；
-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核查内容

①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③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奥克股份、中化高新、武汉高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太仓泓利等 7 家非自然人股东。

1、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化兴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G313，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099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太仓泓利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312，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4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毅达化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E435，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毅达创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H038，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2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产才融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Z682，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武汉高轩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为中化兴发的员工跟投平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7、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奥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九、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2104-210262-04-01-258455	大环评准字[2021]000022 号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文件。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前景受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及储能等领域，当前以新能源汽车所用的动力电池为主，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2019 年，随着国内补贴退坡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4%。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下行，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加 10.9%。2021 年，在全球碳中和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产销继续创新高，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0 倍和 1.58 倍，产销继续刷新纪录。

虽然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饱和，景气度转向，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产品降价、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整体产能无法满足下游旺盛需求，报告期内市场供需失衡态势持续加剧，在原有企业开展扩产计划的同时，也吸引了行业相关企业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产业布局。未来随着新增产能逐步实现，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未来行业产能规模超过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上游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4,002.16 万元、5,550.04 万元和 19,005.8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3%、74.04%和

82.2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氯代碳酸乙烯酯、三乙胺等，其中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公司与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5.57 万元、3,503.99 万元和 13,892.4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6%、46.75%和 60.10%。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4,395.01 万元、5,815.56 万元和 20,394.29 万元。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氯代碳酸乙烯酯、三乙胺、氟化钾、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工产品。由于化工产品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两种产品，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足。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 2020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二季度区域性疫情影响了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和物流运输。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计划正常执行、客户订单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若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其他类似的突发性事件，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伴随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此外，锂电池自身的工艺技术也可能产生革新，如新型添加剂可能抢占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等，从而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作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供应商，若出现上述情况且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锂电池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存在技术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因此，公司的技术团队需要具备良好的行业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可能面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

险。

（三）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有所增长，将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振一、顾红霞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58.5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非正常干预或不当控制，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增长，分别为 15.94%、23.72%和 54.66%，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上游锂电池原材料需求增加，由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产能有限，造成了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的价格涨幅较大。未来随着行业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相关产品将从供不应求的状态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状态，公司产品价格将难以保持较高水平，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亦会影响公司成本，若公司未能对上述成本压力进行有效控制，则毛利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8.77 万元、6,172.63 万元和 17,12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52%、47.34%和 31.93%。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同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可能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07 万元、2,168.77 万元、4,74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7%、16.63%、8.86%。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等存货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7%、14.04%、86.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约 960.85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空桶间、冷冻房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建筑，也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因此，涉及建筑物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造成影响。前述房产虽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之用，但若未来相关有权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或给予相应处罚，在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内仍将受到拆建过程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潜在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潜在的赔偿风险。

3、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和武汉高轩签署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约定解除，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八）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产品之一，国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锂电池整体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我国为实现“将二氧化碳排放量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制定了一系列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设备设施在实际生产生活中的应用。为保障、积极促进锂离子电池上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加快产业技术水平

进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多项产业政策规划，位于产业链中游的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亦受到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与鼓励明确了锂电池产业链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022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称，将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2022 年 5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通知，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新一轮的国家政策支持将继续带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上游相关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各个国家的碳排放政策逐渐严格，未来汽车市场电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发展由“政策驱动”向“政策+市场”双轮驱动转换、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完善以及电池储能等关键性技术突破，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特斯拉、比亚迪及蔚来等国内外车企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群体对绿色出行的理念、新能源汽车的质量逐步认可，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凸显、各年度产销量显著增加。根据 EV-Volumes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 675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08%，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比 71%，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销量增长尤为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占全年汽车销量的 13.4%，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速将保持在 40%以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30%。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形成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3、电解液添加剂需求旺盛

电解液添加剂是锂电池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及上游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

《2022-2028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未来前景规划报告》，受新能源终端产品销售量稳定增长影响，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市场电解液添加剂总体出货量将达到 9.6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0%。在下游电解液行业需求持续旺盛且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我国锂电池添加剂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4、锂电池行业产业链成熟

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种类齐全、工艺成熟、质量可靠，能够充分保障下游生产需求；中游电解液溶剂、电解质和添加剂行业已经全面实现国产化，国内生产厂商占据了全球主要市场份额，生产研发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下游锂电池行业总体产业规模极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等领域，未来随着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储能系统的成熟与大规模应用，储能市场将有较大发展潜能。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显著，能够带动整体产业链发展升级，保持市场规模的稳定持续增长。

综上，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绿色电力体系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引导与支持，复合型电解液添加剂作为生产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受益于碳中和浪潮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以及未来新型储能电池全面市场化，在强劲市场的刚性需求支撑下，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强调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技术进步驱动客户需求。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深耕锂电池添加剂领域，工艺与研发水平受到了行业与学术界的广泛认可，目前已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与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多项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电解质锂盐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获批成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江苏省经信委“碳酸亚乙烯酯两新产品推广示范工程”项目承办单位等多项荣誉与技术合作项目，并于先后获得 2016-2017 年度苏州市十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2017 年度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 100 强、2017 年获得苏州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9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奖项。

2、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产品品质升级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自主研发优化改良了 VC 与 FEC 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锂电池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技术、锂电池用超高纯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与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缩短生产制备时间。目前公司产出的 VC 产品的纯度可达 99.999%以上，FEC 产品的纯度可达 99.98%以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受到下游生产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的高度认可。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且深耕于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上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天赐材料、比亚迪、浙江中蓝、杉杉股份、瑞泰新材等大型锂电池产业链厂商及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深与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合作交流，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协助客户解决锂电池生产研发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4、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的培养，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经过多年发展与努力，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与采购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公司的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掌握先进的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制造技术，拥有丰厚的行业相关领域理论知识储备以及强大的创新研究能力。

公司对人才培养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人才团队强大的凝聚力是公司能够持

续精进工艺水平、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有效技术支持与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导向，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盛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发行人除上述依法为本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辑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浙江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保情况出具了调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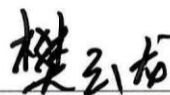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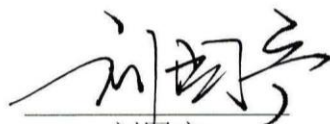

樊云龙


夏跃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蓓

内核负责人：


刘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蓓

保荐业务总经理：


徐丽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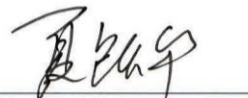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指定樊云龙、夏跃华担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樊云龙


夏跃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徐雨峰

